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农批市场快速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胶体金读卡仪、所有的试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海荭兴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7218.50万元，资产总额为8962.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剩下的其他所有的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翰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25万元，资产总额为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2026年8月2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